

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。

(二) 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及請求應考協助

1.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：

(1) 身心障礙(領有身心障礙證明)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，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，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。

(2)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、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(如附件 6)，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考選法規/典試、考試通用法規/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。

2.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：

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、罹病、突發傷病、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需申請應考協助，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，點選「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」項目，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，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、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)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。

※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除診斷證明書外)，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，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，不另附還。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繳交報名費說明

1. 具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，第一試已檢據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，第二試仍得申請，無須檢據。

2. 繳費方式：

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，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，於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前，使用信用卡繳費、下載國家考試APP至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，持繳款單透過郵局、便利商店、銀行、農漁會信用部或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。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，請參閱附件3「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
3. 應考人報名後，符合「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欲申請退費者，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
貳、考試

一、考試日期

(一) 第二試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。

(二) 第三試：預定 115 年 1 月 11 日(星期日)，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。

二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- (一)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[附件 2](#)。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，可至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[命題大綱](#)/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/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」項下查詢。
- (二)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「國文」以外，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（[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附件4](#)）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，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。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，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，由閱卷委員視作答內容評閱。

三、考試通知書

- (一)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4 日，應考人請至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/[考試通知書下載](#)」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，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、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、圖畫、符碼或記號，以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二)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，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(勿使用回收紙張)，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，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。

四、試場分配

- (一)為因應網路世代族群的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，並考量應考人現場查看試場之安全性，自 112 年起，考試舉行前不再開放查看試場，各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將於考試舉行前 1 日在各該試區公布。
- (二)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，第二試定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。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，可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以後至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/[試區查詢](#)」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。應考人亦可透過考試通知書所載 QRcode 等多元資訊管道，提前查詢利用。

五、應試相關事宜

- (一)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，按不同題號之試卷作答，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，更正作答內容時，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，各法律科目之申論

式試題均按題號分別提供試卷，請按題號使用正確之試卷作答（**請注意：每節考試結束後，即按不同題號分別彌封試卷，各法律科目均採分題平行兩閱，未按題號作答者，該題等同未作答**）。作答方式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/作答注意事項/[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](#)」項下查閱「[司法官、律師第二試申論式試卷樣式圖](#)」及「[司法官、律師第二試申論式試卷範例](#)」。

- (三)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，僅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，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。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至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作答注意事項/[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](#)」項下查詢。
- (四)應考人應依[試場規則](#)規定應考。如有違規情事者，應依規定扣考、扣分，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- (五)依試場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例如小米手環、藍牙助聽器等。
- (六)**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，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。**
- (七)自 112 年起，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，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，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，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，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，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。
- (八)我國位於地震帶，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，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。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

(防災專區)

(九)試題疑義：

- 1.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，應即當場提出。
- 2.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，第二試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。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◎申請程序：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國家考試介紹/[試題疑義申請程序](#)。

◎操作說明：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便民與廉政/意見回饋/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[13.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](#)。

參、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

一、依照「[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](#)」、「[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](#)」及「[口試規則](#)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考試分三試舉行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，第三試為口試；第一試錄取

者，得應第二試，第二試錄取者，得應第三試。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。

三、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，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：

- (一)「憲法與行政法」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
- (二)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」三百分，本科目分二節次應試，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，合計考試時間四小時。
- (三)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」二百分，考試時間三小時。
- (四)「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」一百分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(五)「國文（作文）」一百分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四、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，口試成績占一百分。

五、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，依需用名額加 20%擇優錄取，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，一律進位取其整數。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，一律錄取。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缺考之科目，視為 0 分。

六、本考試以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，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

肆、榜示、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

一、榜示

(一)預定榜示日期：

第二試筆試預定 114 年 12 月 12 日榜示，第三試口試預定 115 年 1 月 16 日榜示，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。

(二)本考試成績通知：

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寄送，同時開放查詢應考人於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/ [成績通知](#)」項下查詢。

二、複查成績

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登入「[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](#)」，點選「[申請複查成績](#)」，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（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）始完成申請程序。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。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。複查成績結果，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自行下載。

三、閱覽試卷（考選部指定期日，至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辦理閱覽試卷）

(一)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登入「[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](#)」，點選「[申請閱覽試卷](#)」，並繳納費用後（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）始完成申請程序。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、操作說明、閱覽時間、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，均

請參閱「[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國家考試介紹/閱覽試卷專區](#)」。

(二)應考人閱覽試卷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。
3. 隨身攜帶紙筆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。
4.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(影本)或互相交談。
5.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(影本)供他人窺視。
6.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。
7.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。
8. 吸菸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喧嘩、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(三)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，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四、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，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伍、體格檢查

一、依「[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](#)」及「[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](#)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，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，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三試。**

三、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，依本考試規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。
-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- (三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(四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五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四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(一)公立醫院。(二)教學醫院。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陸、分配訓練、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

一、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

(一)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

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核定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。

- (二)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(三)本考試及格人員，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。
- (四)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，請逕洽保訓會。
- (五)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18條規定：「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除因重大傷病、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，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，應即遵令到職，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3年而離職者，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。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任用規定

- (一)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：

- 1.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停止任用者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前揭「依法停止任用」，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解釋，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，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。
- 2.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3.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- (二)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(到)職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

柒、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

- 一、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，可於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／應考人專區／考試資訊／考試期日計畫表／[序號11考試代碼114111](#)」項下查詢。
- 二、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／便民與廉政／意見回饋／[常見問答](#)」中，請多利用。
- 三、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，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。
- 四、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、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，請填具[附件5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](#)，以傳真、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

科更正。

五、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、審查工作者，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。

六、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七、**考試承辦單位：**

1. 第一、二試：專技考試司第一科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26、3927。傳真號碼：(02) 22364955

2. 第三試：特種考試司第二科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741-3743。傳真號碼：(02) 22363223

八、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：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288、3325

九、試題疑義申請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、測驗發展司第二科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136、3311

十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254、3256

十一、**錄取人員分發、任用**等事項：

司法院人事處：(02) 23618577 分機 624

法務部人事處：(02) 21910189 分機 2727

十二、**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**事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(02) 82367128

捌、相關附件

一、[114 年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](#)

二、[114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\(第二試\)考試日程表](#)

三、[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](#)

四、[114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](#)

五、[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](#)

六、[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](#)

七、[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](#)

八、[試場規則](#)